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35号

申请人：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78472076D，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聂红焰，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解放坡1号。

法定代表人：孟丹，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城管罚〔2018〕1009号），于2018年8月1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2018年10月8日本机关决定延期三十日作出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渝沙城管罚〔2018〕1009号）。

**申请人称：**2018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发现达人广场临时门面附近商户直接将生活污水排入河道。作为达人广场的实际产权人，执法人员向我司送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我司收到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第一时间开展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工作。2018年6月1日，我司采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顺利进场安装，2018年6月20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试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完成。根据《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司自违法行为告知到污水处理设备安装间隔21日，但该时间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与安装的必备时间，并非我司有意拖延，且该排放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司认为罚款过重，请求予以撤销。

## 被申请人称：

### 一、案件调查情况

2018年5月，我局接到曾家镇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曾家场沟河道污染问题的函》（曾镇府函（2018）88号），反映申请人权属的曾家镇达人广场临时门面涉嫌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曾家场沟河流内，造成河流污染。收到巡查线索后，我局立即开展核实查处，赴现场调查。

经查，该临时门面位于沙坪坝区曾家镇达人广场，由申请人2015年投资修建，门面数量35家，性质为临时搭建的便民商业门面，门面商户直接将生活污水排入曾家场沟河道内，污水性质为餐厨油污等生活污水，污染河道0.4公里，影响了曾家场沟的场镇防洪和生态环境保护功能。该广场门面每天用水量约13吨，大量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全部直接排入曾家场沟，现场气味刺鼻，造成河道污染严重。

### 二、案件查处过程

在核实违法情况后，我局对达人广场进行现场调查，对申请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对申请人开具限改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在2018年5月17日18时前限期整改：一是立即停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行为；二是立即将已污染河道水面进行清理；三是立即将生活污水接入附近城市排水设施；四是逾期未整改，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进行行政处罚。至5月17日18时，申请人未按限改要求实施任何整改。

2018年6月5日，我局向申请人发出限期接受调查通知书。2018年6月6日，我局对申请人代表资产部沈、建设部符进行执法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18年6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经过集体讨论，我局认为申请人在收到限改通知书后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排放生活污水，也未对造成的污染进行清理，但鉴于其积极配合调查，拟作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8年6月13日，我局向申请人发出限期接受处理通知书、听证告知书。2018年6月20日，我局向申请人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城管罚〔2018〕1009号）并送达，决定对申请人处10万元罚款。

### 三、案件处罚情况

一是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法进行了立案、勘察、调查询问、拍照、处罚告知并送达，及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最后经审批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遵循法律规定。二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造成严重后果。涉案35家门面由申请人2015年投资修建，至今已三年，污染行为一直持续，造成河道污染严重。三是申请人逾期未整改。从5月10日接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之后近一个月时间内，申请人虽有采购处理设备的行为，但未停止违法行为，仍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同时，一直未对已污染河道水面进行清理，严重污染河道事实持续存在。四是在中央环保督

查、重庆市环保督查的大背景下，我区积极落实市区工作要求，坚决制止污染河道行为、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全力提升沙坪坝区城市品质、保护群众生活环境。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渝沙城管罚〔2018〕1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达人广场位于沙坪坝区曾家镇，系申请人2015年修建的临时门面建筑。申请人将该临时门面出租给商户从事生产经营。

2018年3月，沙坪坝区曾家镇政府在河长例行巡河中发现达人广场临时商业门面生活污水直排到曾家场沟河流内，造成水体污染，已联系申请人要求整治，但至今未落实。同年4月曾家镇政府将上述情况函告被申请人。

收到该情况后，5月10日，被申请人到达人广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达人广场存在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行为。被申请人遂以申请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为由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渝沙城管责改〔2018〕1009号）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于2018年5月17日18:00前，改正以下违法行为：1.立即停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行为；2.立即将已污染河道水面进行清理；3.立即将生活污水接入附近城市排水设施；4.逾期未整改，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进行行政处

罚。

6月1日，被申请人再次到达人广场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达人广场仍将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道。6月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员工进行调查询问。

经调查询问、收集证据后，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达人广场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属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6月13日，被申请人制作《重庆市城管管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沙城管罚〔2018〕1009号）、《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听证告知书》（渝沙城管听证告〔2018〕1009号），告知申请人拟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城管罚〔2018〕1009号），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曾家场沟河道污染问题的函（曾镇府函〔2018〕88号）；
5.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立案审批表（渝沙城管立案〔2018〕1009号）；
6.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现场检查笔录（渝沙城管检录〔2018〕1009号）；
7.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现场照片；
8.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渝沙城管责改〔2018〕1009号）及送达回证；
9.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限期接受调查通知书（渝沙城管限调〔2018〕1009号）2份及送达回证2份；
11.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询问笔录（第一次）（渝沙城管询录〔2018〕1009号）；
12.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渝沙城管集录〔2018〕1009号）；
13.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沙城管罚告〔2018〕1009号）及送达回证；
14.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听证告知书（渝沙城管听证告〔2018〕1009号）及送达回证；
15.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城管罚

〔2018〕1009号）及送达回证；

16. 现场视频。

**本机关认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本案被申请人经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进行监督管理的职权。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属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且逾期不改正的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采信。申请人提出其未在限期内改正，系因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需要耽误了时间，且该排放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调查、立案、行政处罚事前告知等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城管罚〔2018〕1009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